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連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修訂而重印)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藉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and Calder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項及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額、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公司，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與執行因擁有任何股份、股額、債項或其他證券所具有或附帶的所有權利與權力，包括（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的普遍適用的原則）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管及諮詢服務。
- (iv) 以個人契約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的業務、財產與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安排按揭、質押或留置權或以任何上述方法（不論本公司有否因此收取可觀代價），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確保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全部或任何責任。
- (v)
 - (a) 發起及創辦業務，作為融資方、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出口商經營業務，以及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各類物業的地產經紀、開發、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承建、承包、工程、製造、交易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銷售、交換、退還、租賃、按揭、質押、轉換、利用、出售及處置各類房地產和個人財產以及權利，具體包括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額、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業務計劃、承擔、索償、特權及據法權產。
-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共同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牟利的任何其他合法交易、業務或事業。

本組織章程大綱的整體詮釋及本第3條的具體詮釋所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因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到局限或限制或影響。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含義如有含糊，則以最寬泛且不會限制本公司宗旨、業務及可行使權力的詮釋及解釋為準。

4. 除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7(4)條，不論有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且具有並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對於達致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達成宗旨所涉及或有助於達成宗旨或附帶的其他事項。上述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前文所涵蓋的範圍）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開支；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本公司，以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貸款或籌資，或進行無需抵押的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按董事指定方式投資；創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資產；與有關人士就提供建議、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訂立合約；慈善或仁愛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險；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從事法例規定須具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的業務。
5.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十億港元（拆分為一百億股每股面值十港仙的普通股）及四百萬美元（拆分為四十股每股面值十萬美元的可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及有否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亦不論有關權利有否延後，或有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述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174條的條文規限，而在不違反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而存續以及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藉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A表

A表不適用 1. 公司法附表一的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旁註不影響其詮釋。在本章程細則中，除與主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本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指現時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所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本公司	「本公司」指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及域名載有本公司刊發之公司資料（包括公司通訊）；
公司法／法例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 (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股息」指包括法例准許歸類為股息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元／港元	「元」及「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電子」指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立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署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月」指曆法的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依照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總冊	「股東總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於報章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付費廣告，有關報章均須每日出版及在香港全面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I第I部分及不時生效條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指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就設立股份持有人的分冊不時指定的地點，除董事會另有指定外，亦是遞交有關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的地點；
印章	「印章」包括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採用的本公司公章、證券公章或任何相同印章複製本；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人士及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電子交易法第8條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額，惟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有所分別者除外；
股東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內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士；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投票的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即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有關通告，列明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所需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公司條例》對該等條款所賦予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按上市規則第1章有關「附屬公司」之釋義詮釋，除非章程細則第5A條所載「附屬公司」之定義為《公司條例》所賦涵義的情況除外；
過戶登記處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冊當時的所在地點；
法例的詞語在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在前文的規限下，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抵觸，則法例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在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列印、印刷、影印、打印及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所有其他模式；
性別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種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人士／公司	關於人士的詞語及中性詞語包含公司及法團的含義，反之亦然；
單數及複數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複數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

股本及修訂權利

- 股本**
3. 本公司於本條章程細則採納日期之法定股本為十億港元（拆分為一百億股每股面值十港仙的普通股）及四百萬美元（拆分為四十股每股面值十萬美元的可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上述普通股及可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及特權，並受本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惟除此以外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指示與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發行。在不違反法例與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而贖回。倘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發行認股權證**
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發行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

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且本公司獲得有關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彌償，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可轉換無投票權
優先股 5A. (1) 就本條章程細則第5A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附表而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息」[刪除]

「修訂日期」指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

「核准商人銀行」指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商人銀行；

「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業務」指本公司的業務，即為原設備製造客戶及為原設計製造客戶生產及銷售廣泛類型的玩具；

「轉換日」指緊隨根據章程細則第5A條第2(i)及第2(ii)段遞交有效轉換通知之日後的營業日；

「換股價」指最初四十五港仙，惟可按照本章程細則的附表所規定者而調整；

「兌換股份」指於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5A條第(2)(ii)及／或第(2)(iii)及／或第(2)(v)段轉換其可轉換優先股時，須向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普通股，其數目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A條第2(iii)段而決定；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不時登記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士；

「可轉換優先股」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四十股每股面值十萬美元的可轉換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股息」指有關根據章程細則第5A(2)(vii)條向各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之股息；

「交易日」指就普通股而言，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根據其規則及規例於正常交易時段內進行交易之日；

「提早贖回事件」指多數持有人合理酌情認定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大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普通股權益總額低於百分之五十一；
- (b) 倘梁麟先生或梁鍾銘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 (c) [刪除]
- (d) 任何大股東或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該公司任何責任的任何擔保人（對本

集團整體而言為重大者)的任何負債於到期日並未支付或償還，或倘須要求或通知而應付或應償還，於要求或通知時並未支付或償還或於指定到期日變成到期或可被宣佈為到期(選擇相關公司或擔保人之時除外)或倘與該等負債有關的任何公司或擔保人可獲得的任何信貸或承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為重大者)因有關人士的任何違約(不論實際稱謂如何)被撤銷、暫停或取消，或倘任何該公司或擔保人對有關任何該等負債的任何協議作出違約或違反；

- (e) 普通股於聯交所除牌或該等股份連續六(6)個星期或以上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f) 本公司違反其就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權利而須履行之任何責任，且於該事件發生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或本條章程細則第5A條規定的其他時期)未獲糾正，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股息之責任；
- (g)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周轉不靈或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並已委聘破產管理人接收所有或重大部分的資產、與債權人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於本公司仍有力償債的情況下為集團重組的目的除外)或遭他人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而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h) 倘於**Goldmost Industries Limited**作為不時已發行未償還可轉換優先股之唯一持有人名列於本公司所維持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名冊之期間，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責任(保證除外)；
- (i) [刪除]

「固定股息」[刪除]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4)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集團公司」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日」指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日期；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多數持有人」指不時持有未償還可轉換優先股總本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大股東」指Rare Diamond Limited、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梁麟先生以及梁鍾銘先生的統稱；

「到期日」[刪除]

「普通股」指每股面值+港仙港元或已或將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本金額」指就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而言，其面值十萬美元；

「贖回日期」指根據章程細則5A(2)(v)條由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日，而該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上市規則第6.05條而言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承認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購人」指Goldmost Industrie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協議」指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保證」指根據認購協議第7款由本公司給予的認購協議附表2所載聲明及保證，及「保證」的單數涵義須作相應詮釋。

- (2) 除本文所規定外，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具有每股普通股所附之相同權利（投票權除外），且擁有下列額外權利：

有關轉換

(i) [刪除]

- (ii)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之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5A(2)(v)條發送贖回通知所涉及之股份除外）轉換為普通股。倘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希望行使其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根據本第(2)(i)段轉換其可轉換優先股，其須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此意向。根據本第(2)(ii)段送達的轉換通知須載明以下各項：

- (a)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之總數；
- (b) 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及
- (c) 將予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根據本第(2)(ii)段發送轉換通知後，本公司須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發送於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的股票。

- (iii) 每股兌換股份須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並於發行日期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根據第(2)(ii)段兌換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A

B

其中：

- A 指所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釐定的匯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於轉換通知發送當日（由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決定）辦公時間結束（香港時間）時的現價匯率）得出的可轉換優先股港元總本金額，且該決定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
- B 指當時生效的換股價。

- (iv) (a) 倘根據第(2)(ii)段發送轉換通知，除非獲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否則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退回。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就發出轉換通知所作任何計算或決定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b) 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根據第2(i)或第2(ii)段轉換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須以符合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的合法可動用作贖回的資金，按該等可轉換優先股於相關轉換日的總本金額贖回，及根據第2(i)或第2(ii)段送達的每份轉換通知須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及董事須）保留任何原應向發出該轉換通知的相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支付的贖回款項及（就有關轉換通知涉及的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而言）運用該款項代表有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進行認購，而董事須向相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按第2(iii)段釐定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數目（可就本條章程細則第5A條所述而處理），惟倘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在並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根據該個地區之法例配發或交付任何普通股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i)向本公司選定（經與相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磋商下）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相關普通股，或(ii)向相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配發相關普通股，及隨後代表其向本公司選定（經與相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磋商下）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或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相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款額之金額。

有關贖回

- (v) (a) 本公司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五十萬美元或其倍數之未償還可轉換優先股，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應付款額須相等於：自發行日期起至修訂日期止期間按該等可轉換優先股之本金額以每年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溢價（每年以複利率計算）（「累計款項」），加上(i)倘贖回日期為修訂日期一週年或之前之日，則為累計款項之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溢價；或(ii)倘贖回日期為修訂日期一週年之後之日，則按累計款項之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溢價。可轉換優先股股東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時須以美元支付所有款項，並將於有關股息派付日據實成為本公司之應付債務，並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而毋須經由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批准（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該筆款額須於贖回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以美元向該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
- (b) 倘本公司擬根據第(2)(v)(a)段行使權利贖回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則須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發送通知表示其有此意向。根據第(2)(v)(b)段發送之贖回通知須載明以下各項：
- (aa) 擬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本金額；及
- (bb) 贖回日期，須為營業日及不得早於發送贖回通知後第十四日；及

(cc) 根據第(2)(v)(a)段所計算之本公司應付贖回款項。

(c)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根據第(2)(v)(b)段於收取贖回通知後七日期間內選擇兌換本公司擬贖回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為普通股。倘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擬行使該權利，則須向本公司發送轉換通知，而本公司須根據第(2)(ii)段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寄發股票。第(2)(iii)及(iv)段條文之規定亦適用於本段所述之兌換事宜。

(vi) 於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後，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惟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允許本公司撥資贖回相關可轉換優先股）按所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本金額、其累計的尚未支付可轉換優先股股息（如有）連同發行日起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該項贖回的有關款項日期止期間按百分之十八年利率計算的溢價（每年以複利率計算）總和，贖回其持有的全部但非部分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須（但並非本公司根據本第(2)(vi)段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責任（或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一項先決條件）即時書面知會每名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引致或其知悉並構成（或於時效消失後將會構成）發生提早贖回事件的任何事宜或事情。

倘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擬行使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根據本第(2)(vi)段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則須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此意向。根據本第(2)(vi)段發送的贖回通知須載明以下各項：

- (a) 所涉及之贖回事件；及
- (b) 本公司應付之贖回金額，其相等於所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本金額、其累計的尚未支付可轉換優先股股息（如有）連同發行日起至本公司悉數支付該項贖回的有關款項日期止期間按百分之十八年利率計算的溢價（每年以複利率計算）。

據此，本公司須（惟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允許本公司撥資贖回相關可轉換優先股）於發送贖回通知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向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支付或促使其獲支付於贖回通知內載明之贖回金額及相應地贖回相關可轉換優先股。

根據本第(2)(vi)段發送贖回通知後，當中載明之贖回金額（惟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允許本公司撥資贖回相關可轉換優先股）須於該通知日期毋須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無論組織章程細則內載有任何規定）而因此事實成為本公司結欠及須於發送贖回通知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應付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債務。

為免生疑問，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於提早贖回事件發生後未根據本第(2)(vi)段行使其贖回權，將不會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不時根據本第(2)(vi)段之任何權利。

有關收入

- (vi)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因持有可轉換優先股而有權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任何股息之同時收取可轉換優先股股息（如有），計算方式如下：

C X D

其中：

- C** 指根據章程細則第5A(2)(iii)條之公式計算普通股持有人於有權收取股息之記錄日期兌換1股可轉換優先股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
- D** 指每股普通股應付之股息金額，釐訂該權利之記錄日期須為修訂日期或之後。

可轉換優先股股息須向支付可轉換優先股股息當日名列本公司存置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登記冊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派付。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就直至及包括修訂日期期間有關股息的權利須繼續可由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強制執行。

(viii) [刪除]

(ix) [刪除]

(x) [刪除]

(xi) [刪除]

(xii) [刪除]

有關股本

- (xiii) 在不影響可轉換優先股股東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於清盤或因其他理由退還股本時，可轉換優先股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之股份，且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資產須於償還每股當時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繳足股本前，按該等可轉換優先股之間的平等基準首先用於支付拖欠或應計之可換股股息（如有）。

有關投票權

- (xiv)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權利，但並未賦予該持有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有關優先購買權

- (xv) 倘本公司在修訂日期第三週年前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新發行」）或可兌換普通股之證券（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收取現金代價（「新發行證券」），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有權在緊接有關發行之前五個營業日內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或由有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指定部分之新發行證券。倘有一位以上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有權認購新發行證券，則須在情況許可下按盡量接近彼等各自所持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之比例進行認購。未被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認購之任何新證券，可由普通股之持有人認購，惟有關之認購條款及條件不得較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提供者更加優惠。

- (xvi) [刪除]

有關轉讓

- (xvii) 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該批准不得無理不批給或延遲處理）及聯交所批准（倘有此規定），否則可轉換優先股不得轉讓。

然而，待符合上列條件及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後，本公司董事會須批准及登記任何下列轉讓文件而不附帶限制或任何條件，惟倘承讓人根據(c)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按上述方式轉回的可轉換優先股須即時轉讓予轉讓方（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 (a) 因法例的實施而引致的任何轉讓；或
- (b) 向一名現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進行的任何轉讓；或
- (c) 向一名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向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控制公司所管理的任何投資基金（「關連基金」）或向純粹為該關連基金的利益而持有該關連基金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一般合夥人或向該關連基金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進行任何轉讓；或
- (d) 由一受益人的受託人進行的任何轉讓；或
- (e) 向新受託人進行的任何轉讓。

其他權利

- (xviii) 本公司須促使本章程細則第5A條所載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權利，在未獲得合共持有當時尚未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本金額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改變。
- (xix) 本公司須保持可供發行（無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充足數目之未發行普通股，以便於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根據其責任發行普通股。

- (xx) 當首次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潛在承讓人或買方就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可能不時擬提議任何出售或轉讓可轉換優先股而提出合理要求時，本公司須迅速向當時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提供有關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額外資料及文件。
- (xxi) 本公司須符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一切規定，作為批准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之條件。
- (xxii) 本公司須於開曼群島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代理之地址保存及維持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登記冊。
- (xxiii) 本公司向認購人契諾，只要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任何轉換權仍可行使：
 - (a) 所有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相應地賦予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悉數參與於轉換日後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於轉換日或之前則不包括在內，且其金額及記錄日期的通知須於該日之前已發送予聯交所；
 - (b) 其將於向普通股持有人發送的同時向各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送交

其經審核賬目及所有其他其一般向普通股持有人寄發的通知、報告及通訊；

- (c) 其將支付所有香港及（倘適用）開曼群島資本稅項、登記費用或就簽立認購協議、增設及初步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付轉換權及因有關行使而發行普通股所應支付的類似支出（如有）；及
- (d) 倘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或作出該等要約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及／或該人士及／或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作出要約以購入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及本公司得悉該要約，本公司須即時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通知有關要約，並盡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或類似要約於上述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間內延伸至因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以及類似要約延伸至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

(3) 其他

- (i) 可轉換優先股之賬戶貨幣為美元。
- (ii) 倘於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產生任何零碎數目之普通股，則該零碎數目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普通股。
- (iii)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A條須發送的所有通知須以書面作出，而倘以掛號郵件

寄出將被視為已於寄出日期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充分送達，倘屬給予本公司的通知，則須郵寄至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屬給予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的通知，則須郵寄至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登記冊所記錄的地址。

- (iv) 倘本章程細則第5A條的任何條文具備的效果與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並不一致，須以本章程細則第5A條的條文為準。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的權利

6. (a)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根據法例條文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或廢止。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b) 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須應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或廢止，猶如由不同處理的各個股

份類別組成其權利被變更或廢止的獨立類別。

- (b) 除有關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變更。

公司可購買及
資助購買本身股份
及認股權證

7. 在不違反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定，及在任何法例並不禁止，以及無損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要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有關事宜提供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上述任何購買或其他

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 | | |
|---------|----|--|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8. |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有關決議案須列明新增資本的類別或多個類別及以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的其他貨幣列值的金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 贖回 | 9. | <p>(a) 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p> <p>(b) 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購買價不得高於價格上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p> <p>(c) 建議以上文(b)所述之招標方式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下有關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之方式作出購買之每股價格，不得超過有關股份於緊</p> |

接作出購買（不論有條件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百。

- | | | | |
|------------------|------|-----|---|
| 購買或贖回不會導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 10. | (a) |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會視作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 退還股票以註銷 | | (b) | 所購買、退還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須向該人士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 何等條件下可發行新股份 | 11. | |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增設新股份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份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獲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有限制的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可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
| 向現有股東發售的情況 | 11A. | |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任何部 |

分新股份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該等情況，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份前已存有的股本般處置。

- | | |
|--------------|--|
| 構成原股本一部分的新股份 | 11B.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11C (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一般地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須受章程細則第11A條所規限）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法例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 |

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規定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以絕對值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到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法例禁止外，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有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有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法例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公司不承認信託股份 13.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有關司法權區法院指令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股份，而除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外，本公司亦

毋須或因基於任何規定（即使已獲有關通知）被強制承認任何碎股或股份任何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冊，登記股東及其各自獲發行的股份資料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在本章程細則中，股東總冊與股東分冊共同視作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從股東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從任何股東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d)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辦理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 (e) 不論本條章程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登記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總冊，並須確保所存置的股東總冊經常反映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並全面遵守公司法。
- 15.
- (a) 除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外，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
 - (b) 辦公時間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合理限制規限，惟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最少十四日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以不超過六十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條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 (d)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

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 免費供股東查閱, 或供已繳交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點五港元 (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 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一百字或其不足部分繳付二十五港仙 (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 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本。本公司會於收到該要求翌日起十日內安排, 將任何人士索取的複本發送予該人士。

股票

16. (a)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於法例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 (以較短者為準) 內 (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 免費就其任何一類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 則為轉讓股份就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 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股份獲發若干張股票, 另外就餘下股份 (如有) 發行一張股票, 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 本

公司毋須向上述各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 (b) 倘董事會更改所採納的股票之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之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賠償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告全面失效。

股票須加蓋公章

17.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所有證書均須蓋上經董事會授權加蓋之公司公章後方可發行。

**所有股票須註明
股份數目**

18. 每張股票上須指明有關股份之發行數目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之款額或為已繳足股款（視情況而定）。股票亦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之形式。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之股份發出。倘本公司發出不具投票權之股份，則須標明此等股份「無投票權」字樣。倘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標明之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權利之其他適當標明之名稱；但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之股份則除外。

-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不會為四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補發股票**
20. 倘股票塗污、遺失或損毀，則在支付不超過二點五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刊登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如股票遭塗污或損壞更須交出原有股票以便註銷），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賠償涉及的實付開支。

留置權

- 公司留置權**
21.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不包括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

最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無論該等債務及責任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

留置權包括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就該等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份於指定期間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出售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23. 支付出售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履行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或承擔，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股份時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除非在出售或本公司要求退還已售股份的股票用以註銷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債務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及於股東名冊登記買家為股份的持有人。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催繳方式** 2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毋須按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撤回或押後催繳。
- 催繳通知** 25. 須就催繳股款向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和收款人。
- 寄發通知複本** 26. 章程細則第25條所述通知複本須按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相同方式寄發予股東。

- | | | |
|----------------------------------|-----|---|
| 全體股東須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27. | 受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各項催繳股款。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的股份，仍須負責支付催繳股款。 |
| 催繳款項通知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報章以刊發廣告方式送達 | 28. |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按照本文所規定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或在報章以刊發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 |
| 視作催繳的時間 | 29. | 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即視為催繳股款。 |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30.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股份或其他相關欠款的所有催繳及到期分期付款。 |
| 董事會可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指定期限 | 31.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期限，亦可延長由於全體或任何股東居於香港境外或基於董事會認為應延長期限的其他原因而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期，惟概無股東可因寬限或優待延長付款期。 |
| 催繳股款的利息 | 32. | 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則欠款人士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最優惠利率加董事會所釐定的百分之五年利率繳付指定 |

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上述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拖欠催繳股款
期間不享有特權**

33.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該股東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股款的
訴訟證據**

34.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須充分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配發時／日後應付
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35. 根據股份配發的條款於配發當時或任何指定日期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基於本章程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責任、沒收及類似方面的規定將會適用，

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預付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支付方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預付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預付的款項，除非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預付催繳股款的股東不會由於預付催繳股款而可以分享該等股款如非預付而原應到期支付之日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股息。

股份轉讓

轉讓文件格式

37. 股份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轉讓文件均須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

38. 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出讓

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或以傳真（可以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出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式樣清單，且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簽名式樣相符。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39. 董事會可無須申明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拒絕通知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轉讓規定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註冊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提交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登記轉讓後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規定）；

-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相關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
- 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等** 4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可獲發行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代表的任何股份，則出讓人會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股票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本公司亦會保留轉讓文件。
- 封存轉讓登記簿及
股東名冊的時間** 44.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在受限於章程細則第15(c)條規定下，暫停辦理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

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內不超過六十日為限。

繼承股份

- | | | |
|-----------------------------|-----|---|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身故 | 45. | 倘股東身故，則另外的股東（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倘為單一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文並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一或聯名股東）的承繼人就已故股東單獨或聯名所持任何股份的責任。 |
|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人 | 46. |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並在符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 選擇登記通知/
登記獲提名人 | 47. |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登記本人為該股份的持有人，須親自簽署書面通知交予（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註冊辦事處給本公司。倘選擇提名他人登記，須簽署以獲提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作為憑據。 |

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權的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作出。

- 轉讓或繼承已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前保留股息等**
48.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在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86條規定，則該名人士可於股東會議上投票。

沒收股份

-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可發出通知**
49. 倘股東於指定繳款日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於繳款日後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餘額，另加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 通知格式**
50. 該通知須列明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當日）及繳款的地點，亦須列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繳付款項，則催

繳股款或尚未繳付之分期付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其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的含義。

- 如無遵守通知規定，則可沒收股份 51. 如股東並無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支付該通知要求的款項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遭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遭沒收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52.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分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即使遭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3.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最優惠利率加董事會所指定的百分之五年利率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本條章程細則中，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

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

沒收證據

54.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法定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日期正式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倘本公司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遭沒收股份,則可收取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重新分配文件或轉讓股份予獲重新分配、銷售或出售股份的人士,該等人士可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的沒收、重新分配、銷售或其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及沒收日期須立即記錄於股東名冊。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通知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贖回遭沒收股份的
權力**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重新分配、

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遭沒收股份。

- | | | |
|---------------------------------------|-----|--|
| 沒收不損害本公司
催繳股款或分期
付款的權利 | 57. |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 因未支付股份到
期款項而沒收股份 | 58. | <p>(a)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付。</p> <p>(b) 倘被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p> |
| 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 59. |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額，亦可不時通過同類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成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 股額轉讓 | 60. | 股額的持有人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額，而轉讓的方 |

式、所受的規範與轉換成股額前的股份相同或視乎情況盡可能相同。然而，董事會若認為適合，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目，及限制或禁止轉讓不足最低數目的股份，但上述最低數目不得超過轉換成股額前的股份面值。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額的不記名證書。

- | | | |
|----------------|-----|--|
| 股額持有人權利 | 61. | 股額持有人一如持有轉換成股額的股份，可按所持證券數目就股息、分配清盤資產、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及利益，惟若所持有股額原屬的股份並不享有上述優先權或利益，則不會享有上述優先權或利益（分配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
| 詮釋 | 62. |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股額，而章程細則內「股份」及「股東」亦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更改股本

- | | | |
|------------------------------|-----|--|
| 合併及拆分股本以及
分拆及註銷股份 | 63. |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根據章程細則第8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拆為面值高 |
|------------------------------|-----|--|

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再分拆為更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決定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歸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因而會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i)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根據法例規定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款權力

- 借款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為本公司的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借貸條件** 6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 轉讓** 66.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

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設立抵押登記冊** 68. (a)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特別是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法例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以直接交收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屬一系列或個別工具），則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的正式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按揭** 69.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者受之前的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

股東大會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70. 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

間)內舉行。只要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註冊成立當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書面提請或為認可結算所的任何一名股東書面提請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請須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遞交提請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有關會議須於遞交該項提請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持有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令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會議通告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或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召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告期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大會召開之日，通告須列明大會時間、日期、地點及議程，大會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本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b) 如下列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期較本條(a)段所述者為短，該會議仍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

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附有出席及投票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 漏發通告／
委任代表文件
74. (c) 本公司各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聲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a)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通告，不會導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無效。
- (b) 如通告附寄委任代表文件，則意外漏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委任代表文件，不會導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 特別事項
75.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全部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取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與核數師之酬金或確定釐定酬金之方法；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條章程細則(g)段購回的任何數目的證券；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6. 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和投票的親自出席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根據記錄，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股東大會議程開始前達致足夠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不足 法定人數時解散會 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7.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人數即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 | | |
|-------------------------------------|-----|---|
| 股東大會主席 | 78. | 所有股東大會由主席主持，倘無主席，或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該主席仍未出席或其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另選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 召開股東大會
續會的權力/
續會處理事項 | 79. |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天的通告，列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通告須以原有大會通告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
|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80. |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投票之表決結果應被視作大會之決議案，而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 投票表決 | 81. | 投票表決必須（受限於章程細則第82條）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
|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
的事項 | 82. |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或相關續會主席之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3.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有任何爭議，以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主席應就此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書面決議案** 84. 凡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由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包括特別決議案）合法及有效，猶如上述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署之股東簽署當日舉行大會通過。

股東表決

- 股東的表決權**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就其全部票數按同一方式投票。為免引起疑慮，倘某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毋須就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 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85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其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
表決權**
86. 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任何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身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大會的投票權。
- 聯名持有人的
表決權**
8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此出席人士中，僅限於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破產或清盤中股東的多名受託人視為相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失常股東
的表決權**
88.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於投票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須在遞交受委代表的

文據（倘該文據在大會中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本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 | | | | |
|------------------|-----|-----|---|
| 投票資格 | 89. | (a) |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或未繳清當時應付公司相關股款前，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則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 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 | (b) |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拒絕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異議，則另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 受委代表 | 90. |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彼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 |

股東大會（或同一類別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90A.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及其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擬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獲得董事會信納，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董事索償。對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
須為書面形式**

91.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遞交委任代表的
授權文件或委任
代表的決議案副本**

9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人士擬參與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倘緊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其他情況下所發出委任代表文件列明的其他地點），否則

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即告失效。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投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委任代表表格

93. 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適用的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均須採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相關格式須容許股東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由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將於大會提呈的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

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a)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如認為適當，可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的任何修訂參與投票；及(b)亦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除非有相反的申明），惟續會須於原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 即使授權文件被撤回，受委代表／代表的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95. 即使投票表決前當事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執行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遭撤回或相關決議案遭撤銷或受委代表所涉股份已轉讓，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2條所述其他地點於有關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最少兩小時未有接獲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在會上行事
96.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公司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該等大會。
-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

多名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授權文件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為行使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倘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股東）。

- 96A.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將被本公司視為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管治團體的決議案副本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股東的管治團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管治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註冊辦事處）。

- 96B.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的代表及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公司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擬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公司代表獲得董事會信納，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董事索償。對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

董事會

- 組成**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委任新成員**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此等董事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須於大會上輪值告退者）數目時，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均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替任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相關委任。除非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相關委任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惟倘建議委任之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b) 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 (c) 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替任董事（身為董事）即須辭職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d)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接收及豁免董事會議通告，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可以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且在所有情況下在相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視替任董事（而非委任人）為董事而同樣適用。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代替一名以上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其投票權可累計，且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

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對於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的相關決定，倘委任人屬董事委員會成員，則本段上述條文（須作必要調整）亦適用於任何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根據本章程細則，替任董事不可作為董事行事，亦不視為董事。

- (e)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猶如其身為董事而享有者（須作必要調整），但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相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f) 董事（就本(f)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文件中的一名人士）於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之時並非位於香港境內或不可或無法行事的其他情況或並未提供其收取通知的於香港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出具的證明文件將為所證明事項（未明確發

出反對通知而贊成所有人士)的最終定論。

- (g) 除本條章程細則上述規定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則第90條至第95條的條文亦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須作出必要修改），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且董事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儘管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

101.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且發言。董事概不會僅因達至一定年齡而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因此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除非釐定相關

酬金數額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酬金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協定一致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時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應得者）須事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開支

103. 董事可獲償付因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合理開支，包括差旅費。

特別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特別酬金可以

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 | | | |
|--------------------|------|--|
|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酬金 | 105. | 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一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作為董事應得酬金以外的報酬。 |
| 董事須離職情況 | 106. | 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若其請辭乃以書面遞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之主要辦事處；(ii) 倘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 (v) 倘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終止其擔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22(a)條，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或
- (viii) 倘聯交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的已提出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約**

107. (a) (i) 任何董事或獲提名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該董事擁有該等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透過特定或一般通告的方式申明其權益性質，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指定合約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

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存在或可能有利害關係，但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

(b) (i)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因此而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酬報。

(ii)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董事不得就本身
擁有重大權益的
事項投票**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等決

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不得計算（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即為：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
投票**

- (i) 就下述人士給與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或
 - (bb)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者；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i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公司（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票類別或該公司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不論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權益））之建議；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關之任何僱員認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之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及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並無涉及
本身委任的建議投票**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包括制訂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須區分處理建議及就每一名董事單獨考慮，屆時除有關本身委任者外，各相關董事（(c)段並無禁止者）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有無
投票權的人士**

- (e)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就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棄權投票或不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或，倘有關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則轉交其他與會之董事），而會議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

非該名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如適用，主席及其任何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 (f)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下文(g)段）持有其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下文(g)段）於其有投票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聯繫人」之定義

- (g) 就章程細則第107條及章程細則第112條而言，本公司任何董事之「聯繫人」乃指：
 - (i) 其配偶及其本身或其配偶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不論親生或收養之繼子女（「家屬權益」）；及
 - (ii) 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其本身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的信託中，或如屬全權信託，（據其所知）為全權信託對象及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

接擁有股權使其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合稱「受託人權益」）；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iv) 受託人、其家屬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及／或任何其他受託人權益合計時，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權使其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人士的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決定的薪酬待遇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

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僱員或行政人員。

- | | | |
|-------------------|-------|--|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 109. | 董事會可罷免或辭退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上述職位的所有董事，惟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
| 撤職 | 110. |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上述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惟不會影響董事與本公司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
| 可委託權力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誠信行事且不知悉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
| | 111A.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加入「董事」一詞的稱號或職銜的職位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本公司擔任任 |

何受僱於本公司的稱號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加入「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

授予董事會 本公司一般權力

112. (a) 在不影響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13條至第115條所授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章程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章程細則或法例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須遵守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且並無違反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原應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行為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當

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報酬。

- (c) 倘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非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現行《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且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經理，並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授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從事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任期及權力** 114. 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賦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項條款及條件與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總經理或經理權力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助理經理或屬下其他僱員。

董事輪任

- 董事輪流退任** 116.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前提下，且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可能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之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但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為自最近一次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之間自行協定，否則退任董事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須出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並應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 大會上填補空缺** 11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以上述方式在會上退任的董事空缺。

- 退任董事可留任至
繼任人獲委任**
118.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無填補，則退任董事視為獲重選連任，繼續留任（如彼等願意）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每年如上安排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該大會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該大會議決表明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會上提出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不願重選連任。
- 股東大會增減
董事數目的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照公司本章程細則及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現行董事外增加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此等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計算在內。
- 推選人士參與
選舉時發出之通知**
120.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有關提名由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具表決權之股東（不得為被提名人士）簽署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該名

候選人簽署表明有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秘書，則屬例外。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將為至少七日。

**董事名冊及知會
註冊處任何變更**

121.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載明彼等的姓名、地址、職業以及法例要求的任何其他詳情，並須將該名冊副本送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且須不時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變更。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的權力**

122. (a)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代替有關董事。就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至相關被罷免的董事原先任期屆滿止。

(b) 本條章程細則任何部分均不會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董事任命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得的賠償或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章程細則條文以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董事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者，該名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以及所替任的各名董事均計入法定人數，惟本條文並非許可在僅有一名人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會議，惟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同時通訊。按本條文參加會議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各地舉行，惟倘會議於香港境外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形式發予該董事，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 | | |
|-----------------------|--|
| 如何解決問題 | 125. 在遵守章程細則第107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投票解決，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主席 | 126.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大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超過該主席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 會議權力 | 127.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其委任人並無出席的情況下，包括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的規定。 |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效力相同 | 129.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 |

同意可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0. (a)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訂立的規例所取代）所規範。
- 會議記錄記載會議議程及董事** (b) 董事會須在會議記錄載有：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所持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 (iv) 本公司及董事會以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由大會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視為該等議程的確實證明。

- 即使董事或委員會的委任欠妥，其行為仍然有效
131. 儘管事後發現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為仍屬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 董事會職位空缺時的董事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指定或規定的所需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如此行事。
- 董事的決議案
133. (a) 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d)條由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倘並未向書面決議案所倚賴人士明確發出反對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條章程細則(a)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明文件將為有關證明文件所聲明事項的最終定論。

秘書

- 委任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法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 秘書的職責** 134A.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135. 法例或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視為已獲遵行。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公章的保管及使用**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公章及證券公章，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有關公章，加蓋有關公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

簽。證券公章即為或大致為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指定的簽名等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或有關授權或會指明有關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公章或證券公章的所有文據均視為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公章。

副章

137.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於境外設置公章或證券公章的一枚副章，並可以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制訂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細則內公章一詞在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副章。

支票及銀行業務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委任代表的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授予彼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細則獲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代表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就所有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所加蓋印鑑為本公司印鑑。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

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空缺及履行空缺董事職務，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董事會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基金及
僱員購股股權計劃
的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公積金、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

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撥充資本的權力

142.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或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或當時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優先獲得股息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其他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相應地，該等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前一種方式處理而部分用後一種方式處理。董事會執行上述決議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股款部分繳付的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執行撥充資本的
決議案

143. (a) 倘章程細則第142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對議決撥充資本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分配及發行全數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 (i)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可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
 -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發行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所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規定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股東的部分溢利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條章程細則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悉。

股息及儲備

- | | | | |
|---------------------|------|-----|---|
|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44. | (a) |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 | | (b) |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屬於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 145. | (a) |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誠信行事，則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分派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按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中期股息宣派通告** (c) 中期股息的宣派通告須透過於香港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d)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於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責任的規定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情況。
- 不得以資本派付股息** 146.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派付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146A.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b)段，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以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的任何其他分派提列及支付。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

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倘切實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並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以股代息

147.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選擇現金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b)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不遲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該表格須

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付

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選擇以股代息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不遲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該表格須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全部或部分獲授選擇權的股息行使選擇權；
 - (dd) 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

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不會獲派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規定所配發的股份，須與各承配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

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或(ii)條的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根據(a)段的規定使任何資本化生效。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無論(a)段有何規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發行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其適用範圍所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a)段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實繳股款比例
派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

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項

(c) 董事會可扣減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連同催繳股款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催繳的股款須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

實物分派

152. 董事會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選擇，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取消零碎權益、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

零碎股份利益須累計且歸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法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有效。

轉讓

153. (a)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享有任何就該股份所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仍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
發出股息收據**

15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

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款項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供股權，或其他分派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付款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 (b) 倘該等支票、付款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郵寄

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 未獲認領的股息**
156.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賺取的任何盈利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倘有任何被沒收股息為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將之再配發或再發行，而有關款項應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156A.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超出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 股東的股份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轉入他人名下的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股東身亡、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下落或在世的任何消息；
 - (iii) 在上述十二年期間，已就有關股份派發至少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

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b) 為令(a)段所涉的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程序的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前股東或上述原擁有收取股份權利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簿冊。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項目（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在法例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

經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文件銷毀

銷毀已登記的文件等

158. 本公司可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書、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由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及姓名或地址變更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對於登記冊中宣稱根據已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所有記錄均可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登記，所有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或文件，所有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上文所述銷毀的所有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a) 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與該文件有關的申索（無論有關方）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文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而與本公司無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週年報表及呈報

- | | |
|----------------|-------------------------------------|
| 週年報表及呈報 | 159.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編製必要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呈報。 |
|----------------|-------------------------------------|

賬目

- | | |
|----------------|--|
| 保存賬目 | 160. 按照法例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 保存賬目的地點 | 161.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法例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
| 股東查閱 |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或根據何種條件或規定 |

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週年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各期間的損益賬（如為首份賬目，則由本公司註冊成立起開始編製，其他賬目由上一份賬目起開始編製），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末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章程細則第164條所編製賬目的核數師報告與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下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而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寄予股東的董事
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文件的印

刷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日期二十一日前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審核

核數師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報告作為附件。核數師的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公開以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於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的賬目作出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165. (i)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若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決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核數師事先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

- (ii)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賬目視為已處理的時間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所有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即屬不可推翻，惟倘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該段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則須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為不可推翻。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6A.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

所需的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的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各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 委任核數師
(並非退任核數師)** 166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委任欠妥當** 166C. 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當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通知

- 發出通知** 167. (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使用電子方式（包括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上）讓各股東能夠查閱

有關通告或文件)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惟若要使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必須先獲得有關股東(a)明確正面之書面確認或(b)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訂明之形式),表示股東欲以本公司或董事會建議之電子方式接收或獲給予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訂明之刊登廣告形式接收通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只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 (b)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i) 於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視為發出充分通知;
 - (ii) 任何因身為登記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股東

168. (a) 股東有權於香港境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將發出足以使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行使其權利或遵守通告之條款之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或被視為已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之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本條章程細則第168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並無提供地址或
地址有誤的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

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顯著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在聯交所網頁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按本文規定須由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香港境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就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先前通告等因無法
派遞而退回的情況**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為止。

**郵寄通告被視為
送達的情況**

169.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該通告或文件已送抵香港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不可推翻憑證。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視為已於發出當日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以廣告形式發表的任何通告，應視為於登載通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日期（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以較後者為準）已送達。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展示的任何通告，應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的二十四小時後送達。任何使用本文訂明之電子方式發送或發表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當日之後一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送達或發送。

**發出通知予因股東
身故、精神紊亂或
破產而享有權利
的人士**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郵寄通知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 | | | |
|---------------------|------|--|
| 承讓人須受先前通知約束 | 171. |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
| 儘管股東身故，通知仍有效 | 172. |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交予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均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的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本章程細則中，將有關通知或文件送交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如有）均視為已妥為送達。 |
| 通知的簽署方式 | 173. |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模本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有關）電子簽署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

資料

- | | | |
|-----------------|------|--|
|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 174. | 倘董事會認為，為保障股東或本公司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經營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且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資料，股東（並非為董事者）概不得要求獲得披露。 |
|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 175. |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資料。

清盤

- 175A.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清盤後以金錢分派資產的權力**
176.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在監管中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分派清盤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可向股東分派須首先用作償還本公司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就清盤時進行分派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倘剩餘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

盡可能由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相關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本公司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就清盤時進行分派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所規限）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相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章程細則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發出法律文件

178.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文件、指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

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由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清盤人須盡快以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有關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
彌償保證**
179. (a) 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支出、損害、開支、損失或責任，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不會因有關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撥付並支付保費及其

他款項以維持保險、擔保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81. 根據法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認購權儲備

認購權儲備 181A. 在並無受法例禁止且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

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用作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所述的有關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

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及

緊隨行使後，須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或並不禁止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

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章程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將本公司的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即屬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附表

根據章程細則第5A條調整換股價

(A) 換股價須按照下列於認購協議日期起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的條文調整及須繼續應用，直至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被贖回或轉換為止：

(1)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的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更，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該變更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而調整：

$$\frac{A}{B}$$

其中：

A 指緊隨該變更後一股普通股的面值；及

B 指緊接該變更前一股普通股的面值。

相關調整將於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2)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繳足股款及發行以替代股東原應收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普通股（「代息股份」）（惟該等普通股的市值（定義見下文）不得超過該等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零五）除外）向普通股持有人（「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任何普通股作為紅利或其他分派項目，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相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指緊接相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額；及

B 指緊接相關發行後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額。

就本(A)(2)段而言，「市值」指與本公司向股東發行相關代息股份有關的通函或其他文件所述或根據其條文計算並用於釐定以該等代息股份方式將予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每股普通股價格或價值，惟倘以上所述或計算得出的每股普通股價格或價值並非按聯交所於自相關通函或其他文件日期前五(5)日起至該日期後十(10)日止期間一個或一個以上交易日每日報價表所得普通股市場中間報價或其平均值釐定或計算，市值應指緊接宣派該等代息股份日期前交易日的現行市價。

相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普通股當日生效。

- (3)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G)段)，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相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 A 指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下文(G)段）；及
- B 指按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按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定義見章程細則第5A條第(1)段）可能協定者）（以專家（在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並無就此協定的情況下）身份行事）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佈之日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相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該項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 (4)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權方式向某一類別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普通股或以供股權方式向某一類別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各情況下均低於緊接宣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之百分之九十五）時，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指緊接相關宣佈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指以供股權方式發行的普通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以供股權方式發行的其他權利及其所涵蓋的普通股總數之應收總代價（如有）將按相關現行市價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 C 指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涵蓋的普通股總數。

相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普通股當日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5)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權方式向某一類別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普通股或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權方式向某一類別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普通股或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時，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 A 指公開宣佈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
及
- B 指有關公佈當日一股普通股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由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按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可能協定者）（以專家身份行事）真誠釐定。

相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6)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僅為收取現金而發行（不包括上文(A)(4)段所述者）任何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普通股之權利而發行之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普通股，而於各種情況下，每股普通股之價格低於宣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前之最後

交易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的百分之九十五，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C}$$

其中：

- A 指緊接發行有關額外普通股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指就按現行市價購買而發行有關額外普通股應收取之總代價的普通股數目；及
- C 指緊隨發行有關額外普通股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普通股當日或發行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7) 除因根據適用於本(A)(7)段範圍內的證券本身的適用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以外，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A)(4)、(A)(5)或(A)(6)段所述者除外）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應其要求或按照其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僅為收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之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的百分之九十五，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指本公司就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按現行市價購買而將發行普通股應收取之總代價的普通股數目；及
- C 指因按初次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最高數目。

相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 (8) 倘若及每當上文(A)(7)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該等證券的適用條款修訂者除外），以致每股普通股的代價低於宣佈有關修訂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的百分之九十五，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指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指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所修訂之證券或行使所修訂之證券所

附帶之認購權而將發行普通股應收取之總代價的普通股數目，有關股份乃按現行市價購買（或倘較低，則按現行轉換、交換或認購價購買）；及

C 指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最高數目。

相關調整將於修訂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生效。

(9)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達成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任何證券，而就該項發售而言，股東一般（就此而言，指擁有於提呈發售之時已發行普通股至少百分之六十的持有人）有權參與彼等據此可收購該等證券的安排（換股價須根據上文(A)(3)或(A)(4)段作出調整的情況除外），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法為將緊接相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A 指公開宣佈相關發行之日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B 指於該公佈當日一股普通股應佔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由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按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可能協定者）以專家（在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並無就此協定的情況下）身份真誠釐定。

相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 (10) 倘本公司決定（經多數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因本附表並未述及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或情況，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並合理行事）要求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按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可能協定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決定就此對換股價作出何種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以及（倘調整將導致換股價降低）該調整生效日期，且於作出相關決定後，相關調整須根據該項決定作出並生效，惟倘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按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可能協定者）被如此要求以作出該決定，則僅能根據本(A)(10)段作出調整，惟倘引致須根據本附表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經或將會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倘因已經或將會引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情況而引致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則按照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所建議對本附表條文的操作作出就達致擬作結果而言屬適當的相關修訂（如有）。
- (B) 根據本附表(A)(6)、(A)(7)及(A)(8)段計算任何應收代價而言，須應用以下條文：
- (1) 因換取現金而發行普通股之應收代價總額須與該筆現金相等，任何情況下，不會因本公司就發行之包銷或就此相關而對已付或已產生之佣金或開支作出扣減。
- (2) 下列各項的應收代價總額：
- (a) 就因轉換或交換任何證券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而言，被視為

本公司就該等證券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及

- (b) 就因行使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而言，將被視為本公司應佔有關證券之認購權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部分（可能屬全部），或倘有關代價並無應佔之部分，或多數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出要求之部分，則為根據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佈日期之公平市值（根據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按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可能協定者）以專家（在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並無就此協定的情況下）身份真誠釐定）。

此外，分別在上述(B)(2)(a)及(B)(2)(b)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因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因行使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須根據B(1)段之條文釐定。

- (3) 倘上文(B)(2)段所述代價總額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呈列，本公司因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因行使有關證券隨附之認購權而應收之每股普通股代價，須按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按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可能協定者）以專家身份真誠釐定於刊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之公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由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真誠釐定）兌換為港元金額。
- (C) 倘超過一事件導致或可導致在短期內調整換股價，而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按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可能協定者）認為上述條文須作出若干修訂

以達致擬作效果時，則須對上述條文作出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所建議之適合修訂，以達致擬作效果。

- (D)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發行、提呈發售或授出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包括供股權或選擇認購權），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 (E) 不會作出涉及提高換股價的調整，惟本附表(A)(1)段所述合併普通股之情況則除外。
- (F) 倘對換股價之適當調整有任何疑問，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按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可能協定者）之證明文件在並無明顯或經證實之錯誤之情況下將為不可推翻，並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就本附表而言：
 - (1) 「資本分派」指於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無論何時支付或作出分派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股息或現金分派或任何實物分派（無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或削減股本的任何未催繳負債，惟：
 - (a) （並以此為限）其與先前就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所有期間作出或支付的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合計不超過經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計算的該等期間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總額減任何綜合淨虧損總額，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息（如有）並扣除非經常項目後（及為免生疑問，不計因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而產生的任何金額））；或
 - (b) （上述(a)不適用時）該股息或分派比率，當與該期間任何其

他已於本公司賬目中作列支或作撥備之所述類別股本之股息或分派合計時，不超過緊接的上一個財政期間於本公司賬目中作列支或作撥備之所述類別股本之股息或分派之合計比率。於計算該等比率時，須計入實物分派之價值以及作出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按本公司與多數持有人可能協定者）認為適合有關情況之調整（包括當財政期間長短不同時的調整）；或

- (c) 包含本公司購買（無論於場內或場外）或贖回股本行動，惟於本公司購買普通股時購買之任何一日所用每股普通股平均價（扣除費用前）不超過緊接(i)相關購買日期或(ii)（倘發出公佈指有意於未來某一日以特定價格購買普通股）本公司釐定該特定價格之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五。倘於上述十(10)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普通股報價為除息而於該期間內的某一其他時段普通股報價為連股息，則就本條文而言，普通股於除息報價之日期的價格應被視為該金額加相等於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
- (2) 「現行市價」指於某一日截至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止之連續五(5)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的市場中間報價（來源於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之平均價。倘於上述五(5)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普通股之報價為除息而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普通股的報價為連股息，則普通股以除股息報價之日的

報價就本定義而言被視為該報價金額加相等於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

- (H) 作出任何調整時，如經調整後之換股價並非一(1)港仙之完整倍數，則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一(1)港仙。倘調整之數額（在適用情況下向下湊整）少於當時生效之換股價百分之一，則毋須對換股價作任何調整。毋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及已向下湊整之換股價任何數額將予結轉並於任何往後調整中計算。決定作任何調整後，將盡快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發出調整通知。
- (I) 倘由於按照上述條文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換股價將低於普通股當時的現行面值，則本公司董事將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削減普通股的面值，致使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不會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普通股。
- (J) 倘有關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日期是於本附表(A)(2)至(A)(5)及(A)(9)段所述任何有關發行、分派或授出（視情況而定）或本附表(A)(6)及(A)(7)段所述向股東或其中任何股東發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但於有關調整根據本附表(A)段生效之前，本公司須在有關調整生效之情況下，安排向正辦理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發行額外數目之普通股，而與已發行或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合計，數目相等於假設於有關記錄日期後當時實際上已經對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具體情況可參閱上述各段）並已生效而須於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該等額外普通股將於有關轉換日期（或如須因發行普通股而作出調整，則為發行普通股日期）後一個月內配發，而該等普通股之股票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寄發。